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富蕴县天顺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蕴子公司”）获得富蕴县财政局拨付的营改增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 148.48 万元，上述补贴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划拨到富蕴子公司相关资金账户。该笔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本次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计入当期损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实际收款金额为148.48万元，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税前利润148.48万元（未经审计）。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